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624120382-00365228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6617G0546）

项目名称：密码应用改造

招标方：上海市民政第二精神卫生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3日

2026 年

2026年09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密码应用改造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9-29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24120382-00365228**

项目名称：**密码应用改造**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86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86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密码应用改造产品：密码服务平台、服务器密码机、数据库加密机、签名验签服务器、IPSec/SSL VPN 综合安全网关、国密浏览器、个人数字证书（含 UKEY）、站点证书等。

交货期：本项目须按要求合理实施，自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给出的交付进度执行。自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安排进场实施，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整体实施完成交付，试运行期不少于 1 个月，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得采购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施完毕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当天前3年内；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04 至 2026-09-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9-29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9-29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

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2、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民政第二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川周公路 2607 号

联系方式：021-681395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汝玲

电话：021-509345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委托单位：上海市民政第二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公路 2607 号 联系人：戴老师 电话：021-68139518
2	项目名称：密码应用改造；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陈汝玲 联系电话：021-50934531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chenruling1230@163.com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相关事项。
6	投标有效期：90 天
7	投标书份数：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8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u>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u>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 chenruling1230@163.com）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9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u>详见投标邀请</u>； 投标截止时间：<u>详见投标邀请</u>； 递交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联系人：陈汝玲 联系电话：021-50934531 传 真：021-50934522
10	开标时间：<u>详见投标邀请</u>；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地 址：http://www.zfcg.sh.gov.cn
1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 30%；设备到货监理核对完成后，付款 50%；项目验收完成，监理审核通过审价完成后，付款 20%。 报价方式：人民币。
12	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的合同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合同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电汇形式交纳。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费类率型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13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4	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2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15	本项目核心产品： （1）服务器密码机； （2）数据库加密机； （3）签名验签服务器； （4）IPSec/SSL VPN 综合安全网关。	
16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	
17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得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1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二）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民政第二精神卫生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办理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民政第二精神卫生中心。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

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

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11.2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上述表 1-表 8 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11.3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今）；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七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

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

1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书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

12.2 报价总金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相关事项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传。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传的文件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提出。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

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22.6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

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8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7)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8)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9)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0)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 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

六、定 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受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1）以中标的合同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合同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率类型	货物招标
--------	------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电汇形式交纳。

开户银行名称：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16290000035

账户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项目编号+中标服务费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陈汝玲

联系电话：021-50934531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34.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34.4.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4.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5 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34.6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34.7 供应商提起的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项目背景

近年来，网络攻击事件频发，网络安全形势日益严峻。医院核心信息系统作为重要的信息基础设施，容易成为各种网络攻击的目标，如 DDoS 攻击、木马病毒、勒索软件和数据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不仅会影响我院系统的正常运行，还可能造成敏感数据的泄露和损失，给我单位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

国家对信息安全和密码算法的要求越来越严格。根据国家密码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公共机构和关键基础设施应逐步采用国家密码算法进行数据加密和保护，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和保密性。根据上海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与上海市密码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参考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情况，参照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对应指标要求，本项目综合考虑我单位信息系统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等层面的密码应用需求，利用已有密码资源，建设合规、正确、有效的密码应用技术方案，通过项目建设弥补在身份鉴别、安全传输、信息加密、完整性保护、不可否认等方面密码应用薄弱环节，以符合《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的指标要求，并为后续密码保障体系建设、密码应用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奠定基础。

招标需求

产品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 支出项目	型号规格 / 支出用途概述	计量单位	数量
1	密码服务平台	提供密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丰富的密码运算接口、多层身份认证以及集中的密码资源设备管理、密码服务管理功能。同时提供统一的用户管理，灵活扩展和自主选择的多因素身份认证机制。	套	1
2	服务器密码机	用以实现密码算力，提供基于国产密码算法 SM1、SM2、SM3、SM4 的非对称加解密、对称加解密、摘要运算、消息鉴别码、数字签名/验证等密码运算功能。	台	2

3	数据库加密机	采用透明加密模式,加密和完整性保护对应用无影响,应用无需改造代码即可实现加密和完整性保护。	台	2
4	签名验签服务器	基于数字签名、验证签名技术,为应用系统提供应用级数字签名、验证签名等服务;实现终端用户身份鉴别的真实性和重要数据存储的完整性保护。	台	2
5	IPSec/SSL VPN 综合安全网关	用于保障信息系统的访问链路安全;为应用安全存储国密证书,通过反向代理,为应用提供基于国产密码的单向与双向 SSL 安全链路。同时保障设备和计算安全层面远程管理通道安全。	台	2
6	国密浏览器	为网关设备、签名验签服务签发数字证书,实现设备身份合法性	个	200
7	个人数字证书(含 UKEY)	与个人数字证书配套,实现 PC 端用户的身份鉴别	个	200
8	站点证书	签发数字证书,实现个人身份合法性	年	1

服务需求

结合实际需求,本次项目功能定制服务涵盖三项内容,具体要求如下:一是身份认证系统服务,需支持组织机构、角色管理及多渠道数据导入,具备多种认证方式及多因子认证、防暴力破解功能,支持应用单点登录、授权管理及完善的系统管理与日志审计功能。

二是技术开发服务,包括 CS 架构业务系统国密数字证书认证客户端开发、数据库加密相关模块开发,确保登录安全便捷及敏感数据加密存储,开发完成后需进行现场测试并提供报告。

三是测评对接服务及现场保障服务,提供密码应用方案编写、业务系统改造支撑等全流程服务,配备符合资质的服务人员,配合测评并提供整改及长效运维支撑。

技术要求

密码服务平台

3.1.1 使用功能

- 1、符合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43206—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37092-2018《信息安全技术—密码模块安全要求》、GM/T 0115-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等。
- 2、支持银河麒麟、中标麒麟、统信 UOS、凝思等主流国产操作系统。（提供佐证材料）
- 3、▲具备数字证书服务接口，支持通过接口方式与 CA 系统对接，应用通过调用平台实现证书管理。（提供佐证材料）
- 4、提供完整的业务日志和操作记录，方便管理审计和故障排查及问题追溯。
- 5、提供统一的密码设备管理，包括远程管理、关机、重启；设备分组管理。
- 6、▲具备签名验签服务接口，支持通过接口方式与签名服务器对接，应用通过调用平台实现签名、验签、数据加解密运算。（提供佐证材料）
- 7、▲支持多业务 Portal 管理后台，支持统一的安全授权管理、统一业务配置、统一告警监控（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
- 8、上移模式支持设备轮询及 IPHASH 算法实现设备弹性调度。支持网关 API 具备访问安全授权 管理机制，业务应用必须在平台 注册审批通过，平台生成安全 APISecKey，平台通过业务系统携 带该安全身份标识进行认证。
- 9、提供综合密钥管理，支持统一门户密钥管理，支持按权限、按角色分类用户的安全管理。
- 10、▲通过身份认证系统为密码服务平台提供身份认证功能。（须提供有效期内身份认证系统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3.1.2 性能要求

可接入应用数量：≥30 个；最大可纳管设备数量：≥1000 台（套）；最大密码服务节点数量：≥1000 个

3.1.3 其余要求

- 1、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二级要求，提供有效期内密码服务平台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 2、支持国产主流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兼容互认证；提供证明材料。
- 3、为保证平台运行稳定，平台与服务器密码机、数据库加密机需适配兼容，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兼容性承诺函。
- 4、▲支持同品牌签名验签服务器、服务器密码机、数据库加密机等设备，支持对接友商不少于三种服务器密码机设备（提供证明材料）

服务器密码机

3.2.1 硬件规格要求

机箱：机架式；国产化 CPU（不低于 4 核）；内存容量≥8G；：支持 1+1 冗余电源；存储容量≥SSD-256G；网口数量：千兆电口≥2；国产化要求：采用国产化芯片与操作系统；与配套密码卡一致性。

3.2.1 使用功能

- 1、算法模式要求：支持 SM1、SM2、SM3、SM4 国密算法；ECB/CBC/OFB/CFB/CTR/XTS/GCM/CCM 对称算法模式；同时，兼容国际算法 RSA、3DES、AES、SHA-1 和 SHA-2 等，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
- 2、密码机 API 支持符合 GM/T 0018 标准接口规范，通用性好。同时支持 PKCS#11、JCE 等国际标准接口。
- 3、支持各类电子数据和文件的数字签名和验证，可以根据需要使用内部存储的私钥或外部私钥进行数字签名和验签；
- 4、支持密钥管理服务，采用“分层结构，逐层保护”的安全原则，分别为系统保护密钥、用户密钥对及密钥加密密钥 KEK、会话密钥三层密钥体系，逐层加密，保证密钥的安全；

3.2.2 性能要求

SM2 密钥对产生速率：≥75000 对/秒；SM2 签名速率：≥75000 次/秒；
SM2 验签速率：≥30000 次/秒；SM2 加密速率：≥10000 次/秒；
SM2 解密速率：≥30000 次/秒；SM1 加解密速率：≥5800Mbps；
SM3 计算 Hash 速率：≥4000Mbps；SM4 加解密速率：≥6000Mbps；
最大并发：≥5000

3.1.3 其余要求

- 1、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 2、为保证平台运行稳定，服务器密码机与密码服务平台需适配兼容，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兼容性承诺函。
- 3、▲密码卡与服务器密码机产品需遵循统一的技术标准，具备良好的接口兼容性与互操作性。需提供兼容性测试报告，确保项目实施无适配阻碍。
- 4、▲具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且产品类型为“公钥基础设施 密钥管理产品”（提供证明材料）

数据库加密机

3.3.1 使用功能

- 1、▲支持 Oracle、MySQL、SQL Server、达梦、人大金仓等主流数据库（提供 5 种以上国产数据库兼容证明材料）；支持保留格式加密；
- 2、支持字段级加密，确保数据的机密性，支持国密算法；支持 varchar2、char、number 等常见的字段类型；
- 3、支持字段级完整性保护和校验，确保数据的完整性，支持国密算法；
- 4、支持自动识别数据库内敏感数据，支持识别常见的身份证号、手机号等敏感数据；
- 5、支持用户自定义敏感数据识别规则；
- 6、支持对加密字段制定独立于数据库的权限控制策略；

- 7、支持独立于数据库的细粒度权限控制，支持独立的用户体系，支持对库、表甚至列的操作权限控制，防止高权限用户或非法用户越权访问敏感数据。
- 8、支持密文索引，支持以密文列的原始值为条件进行查询，支持精确查询；
- 9、支持内置敏感数据识别规则，在数据库加密流程中，数据库加密可根据敏感数据识别规则自动识别数据库中的敏感字段。用户也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增加自定义敏感数据识别规则。
- 10、支持展示客户主密钥的使用情况，包括对称密钥和非对称密钥的启用、禁用、计划删除、归档等状态的占比和容量
- 11、▲支持安全日志功能，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

3.3.2 性能要求

默认密钥存储容量：10,000；最大密钥存储容量：500,000

最大在线加解密吞吐量（SM4）：650Mbps；最大每秒在线加解密处理能力（SM4）：4000

3.3.3 其余要求

- 1、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二级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认证证书。
- 2、2、为保证平台运行稳定，数据库加密机与密码服务平台需适配兼容，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兼容性承诺函。
- 3、3、▲具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且产品类型为“公钥基础设施 密钥管理产品”（提供证明材料）

签名验签服务器

3.4.1 使用功能

- 1、支持 SM1、SM4 国密标准对称算法；DES/3DES、AES 等国际标准对称算法。
- 2、支持 SM2 国密标准非对称算法证书应用；RSA、ECDSA、EdDSA 等国际标准非对称算法证书应用。
- 3、支持 SM3、SHA1/SHA2、MD5 等杂凑算法；
- 4、支持基于 SM2、RSA、ECDSA2 等算法的 PKCS#1 签名/验证、PKCS#7 Attached 签名/验证、P7 Detached 签名/验证功能；签名格式符合 PKCS#7、GM/T0010 等标准中定义的数据类型；
- 5、支持提供基于 SM2、RSA、ECC 等算法的数字信封加密、解密功能，数字信封格式符合 PKCS#7、GM/T0010 等标准中定义的数据类型；
- 6、▲支持配置不同的证书信任域，证书验证策略支持配置不验证、根证书、CRL、OCSP 等多种验证策略。（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7、支持手动备份和定时备份数据，也支持通过备份的数据恢复系统某个时刻的状态。
- 8、支持 REST 管理，包括运行状态查看、服务配置、授权配置、证书配置等功能。
- 9、支持 CA 管理，包括对第三方 CA 和自签 CA 两部分的添加、编辑和下载等功能。

3.4.2 性能要求

符合《密码设备应用接口规范》、《数字签名格式规范》、《密码设备证书应用接口规范》等国家信息安全技术相关标准

3.4.3 其余要求

- 1、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 2、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
- 3、为保证平台运行稳定，签名验签服务器与密码服务平台需适配兼容，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兼容性承诺函。
- 4、▲具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且产品类型为“公钥基础设施 密钥管理产品”。（提供证明材料）

IPSec/SSL VPN综合安全网关

3.5.1 硬件规格要求

- 1、标准 1U 机架式设备/2U 机架式设备；可配置支持 480GB/960GB 固态硬盘或 1T/4T 机械硬盘，可扩展支持 RAID0/1/5；支持冗余电源与冗余风扇。
- 2、硬件设计满足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三级防护要求，具备防探针、机箱锁、置零锁及开箱报警等安全机制。
- 3、网口数量千兆电口 ≥ 6 ，千兆光口 ≥ 4 ，同时提供相对应的光模块。

3.5.2 使用功能

- 1、支持 256 位 SM2 公钥密码算法；支持 SM1、SM4 和 AES 等对称密码算法；支持 SM3、SHA256 摘要算法；支持 SSL、IPSec 两种安全协议。
- 2、支持国密双证书体系，支持以标准 PKCS10、PKCS7、自定义数字信封机制导入加密密钥对及数字证书，能够与第三方 CA、行业自建 CA 无缝对接。
- 3、支持 OCSP 证书撤销状态检测机制，可实时查询证书的撤销状态，确保数字证书的合法性；
- 4、支持集群管理功能，两台或者多台设备可以构成一个“热备集群”，包括设备管理、流量组配置、非抢占模式、抢占模式等功能。
- 5、支持按照网口、协议、主机地址、端口对网关数据进行抓包。
- 6、支持双机主备模式部署；支持被第三方的负载均衡器进行负载。
- 7、支持安全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分权管理，并且管理员的身份凭证信息需要存储在智能密码钥匙中，通过数字证书认证确保管理员接入身份的真实性。
- 8、具备支持用户名口令、证书认证、扫码登录、短信验证码、复杂验证码、邮箱等认证方式，支持 LocalDB、LDAP、RADIUS、NTLM、HTTP/HTTPS 认证等，可组合多种认证方式进行多因素认证。

3.5.3 性能要求

SSL/TLS 处理能力：

最大并发用户数 ≥ 1000 ；最大加密吞吐率（国密） $\geq 200\text{Mbps}$ ；

每秒新建连接数（国密） ≥ 150 ；最大加密吞吐率（国际） $\geq 500\text{Mbps}$ ；

每秒新建连接数（国际）≥100；最大并发连接数≥80000

IPSec 处理能力：

最大加密吞吐率（国密）≥200Mbps；最大加密吞吐率（国际）≥600Mbps

3.5.4 其余要求

- 1、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 2、产品具备有效期内的进网许可证，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国密浏览器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功能要求	1、支持浏览器的基础访问功能和安全控制功能； 2、对称算法支持 SM4、3DES、AES，非对称算法支持 SM2、RSA（1024、2048、4096）、ECC，杂凑密码算法支持 SM3、SHA_1、SHA_256、SHA_512； 3、支持 SSL 链接，浏览器支持 SSL、TLS，可支持配置国密算法，同时支持 SSL 单向及双向链接。 4、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个人证书（含UKEY）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功能要求	1、用以标识个人在网络中的数字身份。包含证书持有者个人的基本信息和密钥信息，用户使用此证书在网络中标识证书持有人的数字身份，用来保证信息在互联网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完整性。证书有效期不少于 3 年。 2、UKEY：实现登录用户的身份鉴别；配合个人数字证书使用。SM2 签名≥90 次/秒，SM2 验签≥50 次/秒，SM2 加密≥60kbps，SM2 解密≥100kbps，SM4 加密解密≥15Mbps，SM3 摘要≥15Mbps。

站点证书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功能要求	验证域名所有权+验证企业身份双重验证，证书对外标识官网身份反钓鱼支持一个单域名， 支持算法：RSA、SM2， 技术规范：X.509 格式证书符合软件和行业标准；证书有效期不小于 1 年。

身份认证系统服务

指标项	指标要求
-----	------

功能要求	1、身份管理：支持实现组织机构多级机构、用户分组、角色、身份管理的功能。支持通过 excel、ldap/AD、企业微信、钉钉外部数据导入数据源的功能。 2、认证管理：支持基于密码技术认证方式:智能密码钥匙、动态口令、扫码登录;支持其他认证方式:口令、短信验证、LDAP、RADIUS、钉钉、企业微信的功能。支持配置多因子认证策略、防暴力破解的功能。 3、应用管理：支持应用按照 cas3.0、oauth2、oidc、saml 协议单点登录的功能;支持应用授权管理、用户访问应用的行为记录、完整性校验的功能。 4、管理功能： 支持基于数字证书认证的 UKey 方式进行系统管理的功能; 支持用户名口令认证方式; 支持管理员口令安全策略:能够限制登录失败次数、锁定时间;历史口令校验个数、口令定期更换。 支持 SM2HTTPS、RSAHTTPS 访问管理的功能;实现备份恢复的功能，基于 ukey 以及口令备份方式的功能。 5、支持操作日志的审计、并通过数据库加密机实现完整性校验、导出，业务日志配置(日志级别、归档策略、查看、导出)，日志外送 Syslog 服务器的功能。 6、管理要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需实现并提供统一用户管理的功能，能对组织机构、用户账号、用户信息、用户岗位进行增加、修改、删除操作，可实现组织机构及用户信息的统一管理。在员工异动的同时，可提供组织机构封存、账号归档 的功能，可用用户信息、组织机构信息的变更提供生命周期的管理（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资质要求	1、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技术开发服务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应用身份鉴别开发服务	1、为 CS 架构业务系统定制开发基于国密数字证书签名的身份认证客户端，核心实现“数字证书签名认证+业务系统自动拉起代填”的闭环登录流程，保障业务系统登录的安全性、合规性与便捷性，满足等保及国密相关标准要求。 客户端需支持用户输入业务系统用户名、口令及国密数字证书智能密码钥匙（UKey）PIN 码，完成数字签名、服务端验签、业务系统自动拉起及账号口令代填，最终协助用户完成业务系统登录，全程符合招标方业务密评流程规范。 2、客户端 UI 界面开发 实现简洁、安全的登录界面，包含 3 个核心输入项： 业务系统用户名（输入框） 业务系统口令（密码框，密文显示） 智能密码钥匙 PIN 码（密码框，密文显示） 功能按钮：登录、取消、关于、UKey 状态检测

	3、智能密码钥匙（UKey）交互核心开发 调用国密标准接口（如 SKF 接口库、PKCS#11 或特定厂商 SDK）与智能密码钥匙通信。 4、服务端验签通信开发 构建安全请求：将用户名、证书信息、签名数据、原始登录数据加密发送给服务端，调用服务端国密验签接口，验证签名合法性 5、业务系统客户端自动拉起与代填开发 验签通过后，自动启动业务系统客户端，并将用户名、口令填入登录界面。 启动客户端：通过 CreateProcess（Windows）或 Runtime.exec（Java）等方式执行业务系统客户端程序。 定位登录窗口：使用窗口句柄查找（如 FindWindow）、控件识别（如 EnumChildWindows）或 UI 自动化框架（如 Microsoft UI Automation、SikuliX）定位用户名和口令输入框。 代填数据：通过发送 WM_SETTEXT 消息、模拟键盘输入（SendInput）或调用自动化 API 填入用户名和口令。 触发登录：模拟点击“登录”按钮或发送回车键，提交业务系统进行验证。 安全机制：代填完成后立即清空内存中的密码，不落地存储
数据库加密开发服务	一、自定义 SQL 语句转换模块开发 核心目标：将业务系统发送的自定义 SQL 语句，准确转换为标准 SQL 语句，确保转换后无语法、逻辑偏差，支撑后续加密及数据库交互。 1. 转换校验机制开发：设计并实现 SQL 转换校验逻辑，对转换后的标准 SQL 语句进行双重校验——语法校验确保无语法错误，逻辑校验确保转换后语义与原自定义 SQL 一致；转换失败时，返回包含错误位置、错误原因的明确提示，支持运维人员异常排查及重新转换。 2. 业务系统接口适配：开发与业务系统的交互接口，支持接收业务系统发送的自定义 SQL 语句，同时将转换后的标准 SQL 语句反馈给业务系统；接口通信采用 HTTPS 等加密协议，保障 SQL 语句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防止数据被窃取、篡改。 二、敏感字段 SM4 加密模块开发 核心目标：在标准 SQL 语句执行前，对选定的敏感字段进行 SM4 加密处理，实现敏感数据安全存储，同时支持正常解密，不影响业务流程。 1. 国密 SM4 算法集成：严格遵循《GM/T 0002-2012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集成国密 SM4 对称加密算法，支持 ECB、CBC 等可配置加密模式；加密密钥的生成、管理符合国密规范，采用 128 位标准密钥长度，保障加密安全性。 2. 敏感字段配置与识别：开发可视化配置界面，支持运维人员自定义配置需加密的敏感字段（如用户信息、核心业务数据等）；开发敏感字段识别逻辑，确保数据库加密机可精准识别标准 SQL 语句中涉及的敏感字段，区分敏感与非敏感字段，避免误加密。 3. 加密与解密逻辑实现：加密逻辑需在加密机内部完成，对识别出的敏感字段数据进行 SM4 加密处理，加密结果采用标准格式存储，确保后续可正常解密；开发对应解密逻辑，与加密过程严格对应，保障解密后数据与原始数据一致，支持业务系统正常的查询、修改、展示等操作，控制解密延迟≤1 秒。 4. 密钥全生命周期管理：开发密钥管理模块，支持密钥生成、存储、更新、

	销毁全流程管理：密钥采用加密方式存储，杜绝泄露风险；支持密钥定期轮换（轮换周期可配置），当密钥出现异常时，及时触发报警，并禁止加密、解密操作，保障加密体系安全。 5. 数据库接口适配：开发与后端数据库的交互接口，支持将包含加密敏感字段的标准 SQL 语句发送至数据库执行，接收数据库返回结果后完成解密，再反馈给业务系统；接口需适配 MySQL、Oracle 等主流数据库，确保兼容性。 三、HMAC-SM3 完整性保护模块开发 核心目标：通过 HMAC-SM3 算法，对关键数据进行完整性校验，防止数据在传输、存储过程中被篡改，保障数据可靠性。 1. 国密 HMAC-SM3 算法集成：集成国密 HMAC-SM3 哈希消息认证码算法，严格遵循国密标准，确保算法实现的正确性和安全性；支持不同密钥长度的 HMAC-SM3 运算，适配不同场景下的数据完整性保护需求。 2. 完整性校验范围界定：明确校验对象，包括 SM4 加密后的敏感字段数据、转换后的标准 SQL 语句、数据库操作日志等关键数据；对上述数据进行 HMAC-SM3 运算，生成唯一的完整性校验码，作为数据完整性判断依据。 3. 校验逻辑与异常处理：在 SQL 操作执行前，对相关数据的完整性校验码进行验证，若校验码不匹配，判定数据被篡改，立即终止当前操作并返回异常提示；同时记录篡改日志，包含篡改时间、数据内容、操作来源等信息，支撑后续审计与排查。 4. 校验效率优化：优化 HMAC-SM3 运算逻辑，控制校验时间≤ 0.5 秒，确保校验过程不影响整体业务流程响应速度，不增加业务系统额外延迟。
开发测试验证	相关功能开发完成后，需进行业务系统现场测试，提供测试报告。

测评对接服务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服务内容要求	1、密码应用方案编写服务：提供从现状调研到方案落地的全流程设计，确保系统密码应用符合对应等级的国标要求。 2、业务系统改造支撑服务：提供技术实施指导、集成改造与测试验证，最小化业务影响，实现密码合规改造。 3、管理制度编写支持服务：依据 GB/T 39786 管理要求，构建覆盖 “制度、人员、运行、应急” 的完整管理体系。 4、现场测评服务支撑：配合第三方测评机构，完成全流程现场测评工作，确保顺利通过评估。 5、测评整改与长效运维支撑：针对测评问题提供整改方案，并保障密码系统长期稳定合规。
服务人员要求	1、提供不少于 2 人、10 天的支撑服务； 2、服务人员需具相应的资质证书。

保障服务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现场技术保障	1、现场支持服务：满足 7*24*1 小时含备件/人员，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故障处理、现场备机服务、现场技术支持、操作指导培训、预防性维护、现场巡检等。 2、现场巡检服务：在客户现场提供巡检服务，检测产品运行中的风险及漏洞，进行预防性维护和现场客户指导。 3、重大保障服务：在服务期间，对客户的重大业务时期系统保障需求，安排巡检、安全加固等服务，提前降低产品的运行风险，期间提供值守服务，并提供相应报告。 4、专属备机服务：提供与客户购买同型号的设备，作为专享备机配置在备件中心，当客户产品出现故障或需特殊保障时，提供专属备机及时更换。 5、要求提供验收前 3 个月现场保障服务以及验收后 3 个月维护服务，驻场人员要求不少于 5 人。 6、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2 交货时间：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承诺内容为准。

2.2.3 交货状态：验收合格。

2.2.4 合同有效期：

本服务的交货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的包装还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包装要求。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

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4 甲方在乙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承诺内容为准。

7.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 30%；设备到货监理核对完成后，付款 50%；项目验收完成，监理审核通过审价完成后，付款 20%。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并提供电话咨询服务，提供现场支持响应，对用户提出的故障时限内响应及到达现场，并通过电话、E-mail、网站、现场等多种形式实现技术咨询，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3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等，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4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量保证期以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为准，二者不一致时，以更有利于甲方的时间为准。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产品，并更换不合格产品，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更换产品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0.4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如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或经多次维修仍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并赔偿合同总价的 20%。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六）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七）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九）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7)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8)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9)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密码应用改造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经验业绩	0~8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

		复印件或者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技术指标	0~24	根据招标文件中所列产品的主要参数进行评审： “▲”主要技术参数，如有负偏离，每项扣 2 分，共 12 条，满分 24 分。
报价分	0~30	1、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方案	0~15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的描述、设备的组成、指标的先进性、设备安全性、易用性、个性化定制灵活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并且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的得 15 分； 2、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并且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的得 10

		分； 3、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方案能部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得 5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计划及质量保障	0~5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系统测试、应用部署、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方案阐述清晰，完整详细地描述了系统安全性、可靠性，项目应急维护方案详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到位、实施计划具备各项施工技术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 2、实施方案阐述基本清晰，描述了系统安全性、可靠性，有项目应急维护方案，有质量保证、实施计划，基本具备各项施工技术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措施基本合理得 3 分； 3、实施方案阐述不太清晰，描述了系统安全性、可靠性，有项目应急维护方案，有质量保证、实施计划，不太具备各项施工技术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措施不太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培训及验收方案	0~5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培训内容、方式、人员、目标等，以及所提供的验收方案、性能违约赔偿是否符合足以保

		护采购人的权益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内容比较全面、计划基本详细、切实可行，验收体系完善，验收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违约赔偿详尽得 5 分； 2、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内容基本全面，计划不太详细、基本可行，验收体系基本可行，验收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违约承诺较为详尽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内容不全面，计划不详细、实施不太可行，验收方案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有欠缺，缺少违约承诺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0~5	根据各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等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有及时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保障措施切实有利得 5 分； 2、方案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响应、修复时间有欠缺，质保期达到采购要求、质保期后的方案简单、技术支持方案简单，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服务承诺但存在欠缺的得 3 分； 3、方案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但可行性无针对性，整体欠缺较多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团队	0~8	根据各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团队实力综合评审，依据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服务人员的资质、服务经验、技术实力、职责分工等进行评审： 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明确、服务经验和技术实力强的，得 8 分； 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方案、服务经验和技术实力一般的，得 5 分； 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方案、服务经验和技术实力较差的，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政策文件详见后附文件）

2、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

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1、商务标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上述表 1-表 8 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2、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今）；
-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 附件十五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 附件十六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 附件十七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

资质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1.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响应）单位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其他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围串标行为情形。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或者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述表 1-表 8 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及包件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
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
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质部分

(2) 商务和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货物/服务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密码应用改造包 1

交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4） 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货币单位：元

附件 3-1 投标报价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其他必要费用				
合计					

注：

- 1、此表中的合计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 2、价格中已含招标服务费及相关税费。
- 3、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4、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以及行业定价等要求提供详细的分类报价。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2 本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分类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销售价	销售总价	成本总价	是否为本国产品	备注

招标文件

分项合计									

说明：如不涉及，则无须提供。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其 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其 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人员数量				
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3				
2024				
2025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 或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合同条款			
4	其他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表1：“★”条款索引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一页至一页

（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2 “▲”条款索引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3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其余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说明

招标文件

根据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的要求逐条填写，除上述表 1-表 2 的条款。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今）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相关材料证明。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实力、服务能力等综合介绍；
- 2、投标人资质证书的说明；
- 3、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
- 4、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1、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								

注：我方承诺项目经理（负责人）_____，主要技术人员_____，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同时承诺保证交货期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证书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和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

1、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2、表后需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证书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在职证明材料是指：近 6 个月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

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列明格式规定为准。

（5）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不适用，则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如不适用，则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①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十五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 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 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 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 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 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 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

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

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

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